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廣 筌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德 勳

上列聲請人請求發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人所提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係爭支票之付款人
應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」，故請具狀將聲請狀附
表付款人欄位更正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」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 仕 傑